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蔡明錫

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09 相 對 人
1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18 代 理 人 戴淑雯
19 相 對 人
20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24 相 對 人
25 即 債權人 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戴思遠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09 相 對 人
10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13 相 對 人
1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17 相 對 人
18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
21 相 對 人
22 即 債權人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黃淑美
26 相 對 人
27 即 債權人 瑞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黃錦文
30 相 對 人
31 即 債權人 普樂寶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嘉芬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圓滿包裝機械有限公司（原圓滿企業社）
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
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蔡明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明錫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1,310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，但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3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臺中市西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（112年、113年度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

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在職證明、存摺影
本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
1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
字第61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
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
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
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
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
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
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24日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徐玲玉